

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琼府〔2019〕30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海南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205处）的保护范围予以公布。请各市县政府、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承担文物保护职责，做好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驻琼部队，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民主党派省委，各新闻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7日印发

海南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一、海南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一、古遗址（4处）				
1	珠崖岭城址	汉-唐	海口市琼山区	东、西、南、北面距离遗址20米。
2	落笔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晚期	三亚市吉阳区	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为保护中心，面积为21.94公顷（合计329.14亩）。
3	儋州故城	唐-清	儋州市中和镇	<p>一、故城城墙本体：包括现存的城门城墙文物本体及其周边。从西南城角的西南城角廖少飞宅基地（坐标为：X：2184908.75,Y:326213.582），经镇海门（西门）、武定门（北门）延伸至镇政府西围墙（坐标为：X：2185162.528,Y:326467.300）。城内以朝阳街为界（西南拐角土地庙至廖宅处按照地势向内延伸30米）；城外北城墙以北门街、故城路为界，西城墙段沿地形由城墙外基线向外扩展20-30米为界，（拐点坐标为：X：2185216.205，Y：326139.885）形成的闭合范围，面积45534平方米。</p> <p>二、附属文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魁星塔：以塔基中心为中心点的边长5米的正方形区域，面积25平方米。 2. 宁济庙：东至山门台阶，西至中堂山墙，南至南面围墙，北至正殿后墙，面积753平方米。 3. 关岳庙：东至关岳庙前殿东围墙，西至原中和一小西围墙，南至关岳巷，北至朝阳街，面积1359平方米。 4. 西门古道：东至朝阳街四巷，西至镇海门、南北至现路沿为保护范围，总长190米，面积712平方米。 5. 太婆井：位于宁济庙保护范围内，不另划。 6. 分司井：现分司井井栏范围，面积32平米。 7. 州署遗址：无保护范围，因现州署遗址已经不见痕迹，因此将其推测范围全部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4	信冲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中更世中期)	昌江黎族自治县 七叉镇	以保护主体往东西北面各扩大200米，南面到南阳河，面积181.68亩。
二、古墓葬（2处）				
5	海瑞墓	明	海口市龙华区	北至滨濂路道路红线；南至滨濂南路往西的延长线；西至丘海大道道路红线；东至海瑞后路道路红线。
6	藤桥墓群	唐-宋	三亚市海棠区	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墓群为保护中心，面积为1.34公顷(合20.1亩)。
三、古建筑（7处）				
7	五公祠	宋-清	海口市琼山区	用地红线范围四至城市规划道路红线。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8	丘浚故居及墓	丘浚故居	明	海口市琼山区	围墙四周向外延伸 30 米。
		丘浚墓		海口市秀英区	西至丘海大道、北至规划道路、东南范围按丘浚墓的保护要求确定，面积为 49937 平方米。
9	崖城学宫		清	三亚市崖州区	东沿围墙接崖城中心小学，南至少司徒，西至学宫围墙，北至学宫围墙为崖城学宫（孔庙）保护范围，面积为 0.51 公顷（合 7.65 亩）。
10	东坡书院		明-清	儋州市中和镇	东至原中和粮所，西到中和社区第一、十五队田地，南至大门前公路，北至中和社区第十一队田地，四周以现东坡书院围墙为界，面积 22584 平方米。
11	文昌学宫		明-清	文昌市文城镇	东至停车场和老子李伯阳祠，西以市政府招待所北门中轴线向西延伸 6 米为界，南至邢宥纪念馆，北至蔚文书院北围墙。面积 10014.82 平方米。
12	斗柄塔		明-清	文昌市铺前镇	以塔为中心，向东延伸 28.84 米，向西延伸 18.15 米，向南延伸 17.62 米，向北延伸 14 米所形成的范围。面积 1260.27 平方米。
13	美榔双塔、陈道叙周氏墓、灵照墓	美榔双塔	南宋	澄迈县金江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48 米，南面向外延伸 5 米，西面向外延伸 26 米，北面向外延伸 38 米。
		陈道叙周氏墓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20 米，南面向外延伸 18 米，西面向外延伸 27 米，北面向外延伸 24 米。
		灵照墓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37 米，南面向外延伸 15.7 米，西面向外延伸 6 米，北面向外延伸 8 米。
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7 处）					
14	秀英炮台		清	海口市龙华区	东西向：自振威台东部和前部 15 米处起至东边露天炮台前和西部 15 米处止；南北向：从露天炮台外 15 米处沿坡直下 78 米，再从此处起点沿水泥路正南走向直到振威台东 15 米处。
15	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		1926 年	海口市龙华区	西、北面至规划路，东面至文物保护单位距离约 30 米，南面至文物保护单位距离约 25 米。
16	琼海关旧址		1937 年	海口市龙华区	四周围墙线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17	蔡家宅		民国	琼海市博鳌镇	以蔡家宅住宅为中心，东至 17 米，南至 20 米（韩新之园），西至 29 米（陈士烈家），北至 56 米，西北至 90 米，面积 2.8 公顷。
18	韩家宅		1938 年	文昌市东阁镇	东、西、北以韩家宅围墙为界，南至围墙前庭院。面积 1764.97 平方米。
19	临高角灯塔		清	临高县临城镇	以灯塔中心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31.6 米，南面向外延伸 52.6 米，西面向外延伸 41 米，北面向外延伸 30.6 米。
20	陵水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1927-1928 年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东至山东路围墙止，南至民居止，西至民居止，北至解放路围墙止，保护面积 950.8 平方米（合 1.4262 亩）。
五、其他（1 处）					
21	洋浦盐田		宋-现代	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	东临新英湾，西至盐田村，南至西浦村，北至嘉洋路东侧，面积 281.15 亩。

二、海南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一、古遗址 (28 处)				
1	琼山城墙	宋-清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东门城墙：原东门城墙周边四至范围东西宽约 74 米，南北长约 276 米。 西门城墙：向东至草芽巷，向西 14 米至培龙市场路中心，向南 7 米至府光商场，向北至忠介路。
2	五里官道	明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	自官道边线向东延伸 12.6 米、向南延伸 10.4 米、向西延伸 12.2 米、向北延伸 10.8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3	旧州城遗址	唐	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	沿城墙外侧墙基向东南延伸 51.5 米、向西北、东北各延伸 50.1 米、城墙内侧墙基向东南、西南各延伸 50 米、向西北延伸 50.6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4	大云寺遗址	唐	三亚市崖州区	沿着大云寺遗址向东约 10.5 米处，向西约 2 米，面积为 0.0250 公顷（合 0.3750 亩）。
5	高山窑址	明-清	三亚市崖州区	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为保护中心，高山窑址脚沿线向外延伸 30 米，面积为 0.431 公顷（合 6.465 亩）。
6	碗窑村窑址	南宋-清	儋州市东成镇	东北窑址：从两窑址坡脚线向外延伸 10 米范围，面积 8508 平方米。 西南窑址：从三座窑址坡脚线向外延伸 10 米的范围，面积 8619 平方米。
7	东坡井	宋	儋州市中和镇	从井栏围墙起向东延伸 3 米，向西延伸 3 米，向南延伸 2 米，向北延伸 2.8 米的范围，面积 123 平方米。
8	长沙村冲篱遗址	明	儋州市峨蔓镇	沿着冲和篱“八”字形的石墙向北面延伸 3 米，南面从淤泥滩和沙滩的交界线向沙滩延伸 3 米的范围，面积 75328 平方米（以平面图为准）。
9	新隆烽墩	明	儋州市光村镇	东北烽墩：东北烽墩遗址边缘向东延伸 15 米，向西延伸 12 米，向南延伸 8 米，向北面延伸 6 米的范围，面积 2184 平方米。 西南烽墩：西南烽墩遗址边缘向东南面延伸 7 米；向东北、西南及西北三面延伸 5 米的范围，面积 1758 平方米。
10	乐城古街道古城墙遗址	明	琼海市博鳌镇	以古街道本体为保护中心，长 323 米，宽约 10 米，总面积 2721.35 平方米。以古城墙本体边缘为界，西面向外延伸 4.42 米，南面向外延伸 2.8 米，北面向外延伸 5.74 米，总面积 754.66 平方米。
11	汪洋古窑址	元	琼海市潭门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3.88 米，南面向外延伸 2.58 米，西面向外延伸 111.09 米，北面向外延伸 1.76 米，总面积 8604.71 平方米。
12	万安州古城址	唐	万宁市大茂镇	东至旧州村四队大道，西至联光小学入村道，南至联光小北墙，北至原军田洋，面积 146.8 亩。
13	付龙园遗址（荣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南北朝	东方市四更镇	以遗址地中央为中心，东至米南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第一村民小组、第十二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的旱田处，西至下荣村委会农民集体所有的旱田处，南至荣村边沿，北至上荣村委会第十村民小组、大新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的水田及林地，面积 308984.47 平方米，约 463.48 亩。
14	镇州故城	宋	东方市东河镇	以遗址地中央为中心，四周残存的古城墙为界。东至中方村委会第五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林地，西至中方村第八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园地，北至中方村第四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园地，南至中方村第八村民小组、第五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园地，面积 42776.3 平方米，约 64.16 亩。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15	稻坝遗址	唐-宋	东方市八所镇	以遗址地中央为中心,东至福久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第四村民小组、第六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处,西至十所村委会农民集体、第二村民小组及第八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林地及旱地交界处,南至水泥公路,北至水泥公路往北约487米福久村委会第五村民小组林地处。面积134357.6平方米,约201.5亩。
16	福安窑址	南宋-清	澄迈县中兴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20米,南面向外延伸10米,西面向外延伸18米,北面向外延伸22米。
17	沿海烽墩	明	临高县临城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50米,南面向外延伸50米,西面向外延伸50米,北面向外延伸50米。
18	澹庵泉	南宋	临高县新盈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15.72米,南面向外延伸15米,西面向外延伸7.57米,北面向外延伸38.45米。
19	定安故城	明	定安县定城镇	以古城墙本体为基,内外各延伸10米,全长1319.83米。面积40.14亩。
20	定安县衙遗址	明	定安县定城镇	以二堂为中心,向北87米,向南90米,向西82米,向东27米,面积25.01亩。
21	昌化故城	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	以保护主体往东南北面各扩大5米,西面2米,面积418.46亩。
22	钱铁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昌江黎族自治县王下乡	以保护主体往西南南面各扩大100米,东面到水田,面积56.98亩。
23	大港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东至民居止,南至民居止,西至村道止,北至村道止,保护面积4884.4平方米(合7.3265亩)。
24	石贡遗址	新石器时代	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东至南湾村道和旅游道路交汇处止,南至旅游道路止,西至南湾码头止,北至海滩止,保护面积8528平方米(合12.7919亩)。
25	桥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东至现芒果园坡堤止,沿芒果园坡堤南至墓葬止,西至小树林止,北至小路坡堤止,保护面积23227.3平方米(合34.8409亩)。
26	坡落岭遗址	新石器时代	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以南面保护碑为点,东西宽100米,南北长200米,保护面积20000平方米(合30亩)。
27	打麦遗址	新石器时代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界,东面向外延伸30米,南面向外延伸27米,西面向外延伸41米,北面向外延伸46米。
28	儋耳故城遗址	西汉	洋浦经济开发区 三都区	遗址东面至水田头村旱地,西面至沙地村旱地,南面至茅地村旱地,北面至南滩村及旧州村水田的范围为保护范围,面积为59680平方米。
二、古墓葬(26处)				
29	唐胄墓	明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	从墓中心点向东35米,向南85米,向西35米,向北35米。
30	周仁浚墓	宋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	自墓冢围墙向东延伸11.4米、向南延伸8.5米、向西延伸8.8米、向北延伸15.3米为文物保护范围。
31	张岳崧墓	清	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	自墓中心向东40米、向南42米、向西40米、向北17米。
32	薛远墓	明	海口市龙华区城山镇	自墓冢围墙向东延伸10.2米、向南延伸12.1米、向西延伸10.3米、向北延伸12.2米为文物保护范围。
33	吴贤秀墓	唐元和四年(809年)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	其中心向东北面延伸90米,东南、西南、西北各自延伸40米。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34	吴氏古墓群		清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	自墓群边线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35	韦执谊墓		唐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	其中心点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 米。
36	韦四公、韦九公墓		明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	自墓冢边线向东延伸 15.2 米、向南延伸 20.5 米、向西延伸 14.5 米、向北延伸 21.4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37	王居正墓		南宋绍兴二十一年 (1151 年)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其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50 米。
38	曾鹏墓		明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自墓冢围墙向东延伸 12.6 米、向南延伸 13.9 米、向西延伸 10.2 米、向北延伸 11.7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39	蔡氏古墓群		宋-清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	自墓群围墙向东延伸 21 米、向南延伸 13.4 米、向西延伸 9.6 米、向北延伸 22.3 米和 11.1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40	黄簏墓		宋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	自墓冢边线向东、西、北各延伸 10 米，向南延伸 15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41	李氏古墓群		宋-元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	自墓群围墙向东延伸 18.7 米、向南延伸 16.4 米、向西延伸 17.3 米、向北延伸 17.6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42	梁云龙墓		明万历 三十四年 (1606 年)	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	自墓中心向东 20 米、向南 30 米、向西 30 米、向北 30 米。
43	光村 墓群	光村村墓群	唐	儋州市光村镇	以墓 3 石棺底部边缘为中心点（坐标：X:338257、Y:2192017），向东面延伸 5 米，向西面延伸 10 米，向南、北两面各延伸 20 米的范围，面积 600 平方米。
		新隆墓群			文物保护单位：以墓 22 石棺底部边缘（坐标点：X:3444923、Y:2196403）为起点，沿着地形向东北方向延伸 815 米至墓 1 石棺底部边缘（坐标点：X:345527、Y:2195495）；向东 15 米的范围，面积 32324 平方米。另墓 23 石棺底部边缘为中心点（坐标 X:344642、Y:2194834）向东、西、南三面各延伸 10 米，向北面延伸 5 米的范围，面积 252 平方米。
44	玄达先师塔		清	琼海市长坡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20.07 米，南面向外延伸 31.60 米，西面向外延伸 22.52 米，北面向外延伸 15.65 米，总面积 2279.84 平方米。
45	荆王太子墓		元	万宁市大茂镇	以墓为中心，30 米范围半径围绕，面积 2.06 亩。
46	许模墓		宋	文昌市冯坡镇	以墓葬为中心点，向东延伸 10.65 米，向西延伸 22.81 米，向南延伸 13 米，向北延伸 31.57 米所形成的范围，面积 1637.56 平方米。
47	韩显卿墓		南宋	文昌市冯坡镇	以墓葬为中心点，向东延伸 33 米，向西延伸 14 米，向南延伸 15.21 米，向北延伸 17.11 米所形成的范围，面积 1536.41 平方米。
48	苏升墓		南宋	文昌市铺前镇	以墓葬为中心点，向东延伸 4 米，向西延伸 2.80 米，向南延伸 15.85 米，向北延伸 4 米所形成的范围，面积 152.56 平方米。
49	符确墓		宋	东方市三家镇	东南面至赵武泉、赵武思住宅边墙，东北面至村道，西南面至村道，西北面至赵林海住宅边墙，面积 582.51 平方米，约 0.87 亩。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50	庵堂山墓塔	清	澄迈县金江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 东面向外延伸 3 米, 南面向外延伸 13 米, 西面向外延伸 7 米, 北面向外延伸 4 米。
51	南轩古墓	元	澄迈县永发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 东面向外延伸 10 米, 南面向外延伸 8 米, 西面向外延伸 16 米, 北面向外延伸 14 米。
52	李庆隆墓	清	定安县龙河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面积为 0.46 亩。
53	王弘海墓	明	定安县富文镇	以现有围墙为界,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面积为 1.40 亩。
54	军屯坡珊瑚石椁古墓群	唐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处在海棠福湾一号道路转盘内; 保护面积 3841.4 平方米 (合 5.7621 亩)。
三、古建筑 (66 处)				
55	儒符石塔	宋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	东、南、西、北由文物保护单位向外扩 20 米。
56	府城鼓楼	明-清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东、南、西、北距离文物保护单位 40 米。
57	琼台书院奎星楼	清乾隆十八年 (1753 年)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南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 25 米, 东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 24 米, 西面、北面分别至道路红线。
58	宣德第	清	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	四周围墙线为文物保护单位范围。
59	天后宫	清	海口市龙华区	东北、西北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 10 米, 东南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 14 米, 北面至中山路规划道路红线。
60	琼山县学宫大成殿	清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其中心向东至市第二地方公路管理站五层宿舍楼外墙, 向南至围墙, 向西 12 米至市供销社入门人行道中线, 向北至市第二地方公路管理站九层宿舍楼外墙。
61	西天庙	清	海口市龙华区	东、南、西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 7 米, 北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 11 米。
62	常驻宝塔	元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	距离文物保护中心 2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范围。
63	起云塔	清乾隆己卯年 (1759 年)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东面至基本农田, 西、南、北面距离文物保护中心 2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范围。
64	曾氏宗祠	清	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延伸 11.4 米、向南延伸 10 米、向西延伸 12.3 米、向北延伸 1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范围。
65	登龙坊	清	海口市秀英长流镇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南延伸至高架桥梁边线, 向北延伸至绿化带边线, 向东、西各延伸约 1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范围。
66	黄忠义公祠	清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向东 1 米至邢氏祖祠外墙, 向南 5 米至琼山区公安局宿舍围墙, 向西 5 米至尚书直街中线, 向北 2 米至区机关幼儿园教学楼外墙。
67	进士邦伯坊	明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范围。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68	李德盛民宅	清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分别延伸 5.5 米和 11.1 米, 向南延伸约 7.5 米, 向西延伸约 10.4 米, 向北延伸约 12.5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69	山严塘陂、亭塘陂水利工程	唐-清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龙桥及琼山区龙塘三镇	第一段, 自水利工程边线往外向东延伸 10.6 米、向南延伸 10.0 米、向西延伸 11.2 米、向北延伸 10.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段, 自水利工程边线往外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70	吴典故居	清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东、南、西、北距离文物保护单位 10 米。
71	吴氏民居	清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东、南、西、北距离文物保护单位界线 10 米。
72	许氏宗祠	清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南延伸 10 米, 向西、北延伸 10.1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73	表厥宅里门坊	清	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南、西南、东北各延伸 10 米, 向西北延伸 2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74	敦笃亭	清宣统三年 (1911 年)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	其中心点向东 20 米, 向南 30 米, 向西 20 米, 向北 30 米。
75	关康庙	清	海口市美兰区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延伸 9.9 米、向南、西各延伸 10 米, 向北延伸 15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76	卜宅村节孝坊	清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南、西南、西北各延伸 8 米, 向东北延伸 15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77	邱氏祖宅	清	海口市龙华区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文物保护单位。
78	应奎坊	清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南延伸 12 米, 向西南、西北、东北各延伸 8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79	郑存礼故居	清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延伸 19 米、向南延伸 9.8 米、向西延伸 10.6 米、向北延伸 12.6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80	王海萍故居	清	海口市秀英区 长流镇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81	崖州故城	明代	三亚市崖州区	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为保护中心, 东、南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崖州故城主体道路对面路沿; 西接民居房宅基地, 北至少司徒牌坊。面积为 1.266 公顷(合 18.99 亩)。
82	迎旺塔	清	三亚市崖州区	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为保护中心, 东、南、西至迎旺塔围墙; 北至海榆西线国道南侧。面积为 0.122 公顷(合 1.83 亩)。
83	官沟及广济桥	清	三亚市崖州区	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为保护中心, 向沟外延伸 30 米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3.004 公(合 45.06 亩)。
84	保平村明经第	清	三亚市崖州区	东、南、西、北沿主体围墙内保平村明经第保护范围, 面积为 0.1142 公顷(合 1.713 亩)。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85	既济亭热水池	清	三亚市崖州区	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为保护中心既济亭热水池围墙线北向外延伸 5 米, 东向外延伸 10 米, 南向外延伸 10 米, 西沿现状围墙, 面积为 0.20 公顷(合 3.0 亩)。
86	孙氏宗祠	清	三亚市崖州区	东至祠堂围墙旁水泥路东侧边缘, 包括进入梅东村委会路口处的水井, 直至海榆西线国道;南至海榆线国道;西沿梅山小学东面围墙至孙氏宗祠围墙, 沿孙氏宗祠围墙至祠堂北面水泥路;北至孙氏宗祠北面水路南侧边缘, 面积为 0.177 公顷(2.655 亩)。
87	保平村张家宅	清	三亚市崖州区	以保平村张家宅苑内围墙为界为保平村张家宅保护范围, 面积为 0.1042 公顷(合 1.563 亩)。
88	细沙灯塔	明	儋州市峨蔓镇	以灯塔基边缘为中心, 向东、西、南、北四面各延伸 65 米的范围, 面积 19615 平方米。
89	聚奎塔	明	琼海市塔洋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 东面向外延伸 13.85 米, 南面向外延伸 31.57 米, 西面向外延伸 46.53 米, 北面向外延伸 31.20 米, 总面积 3032.44 平方米。
90	书田村节孝坊	清	琼海市长坡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 东面向外延伸 34.18 米, 南面向外延伸 20.71 米, 西面向外延伸 37.53 米, 北面向外延伸 19.93 米, 总面积 3669.07 平方米。
91	潮州会馆	清	万宁市万城镇	东至朝阳横街, 西至仙河街, 南至朝阳街南 50m 处, 北至新兴街, 面积 6.88 亩。
92	青云塔	清	万宁市万城镇	东至山尾山东山脚, 西至西山脚, 南至小河, 北至山脚同田野交界线, 面积 54.8 亩。
93	曲冲文氏宗祠	清	万宁市后安镇	东至祠堂东围墙, 西至曲冲学校东围墙, 南至正气亭边水渠, 北至北水沟, 面积 10.22 亩。
94	许敦仁故居	清	万宁市万城镇	东至许氏祠堂路, 西至村中心路(即该文物向西第三行居民), 南进村南路(铺仔路)北至山脚环村道, 面积 23.7 亩。
95	溪北书院	清-民国	文昌市铺前镇	东、西、北面以书院围墙为界, 南至月形塘, 面积 11908.79 平方米。
96	文笔塔	清	文昌市东郊镇	以塔为中心, 向四周延伸 6 米所形成的范围, 面积 97.22 平方米。
97	感恩县学宫	明-清	东方市感城镇	东至老粮所东边路, 西至老粮所西墙边路, 南至南门路, 北至小学路, 面积 18899.28 平方米, 约 28.35 亩。
98	马伏波井	汉·明·清	东方市八所镇	东至十所村水沟田西畔, 西至郑二发住宅围墙, 北至秦国兴住宅大门外, 南至郑祖兴住宅围墙, 面积 17181.5 平方米, 约 25.77 亩。
99	澄迈县学宫	清	澄迈县老城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 东面向外延伸 2.2 米, 南面向外延伸 2 米, 西面向外延伸 1.8 米, 北面向外延伸 0.5 米。
100	李氏宗祠	清	澄迈县老城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 东面向外延伸 32 米, 南面向外延伸 21 米, 西面向外延伸 23 米, 北面向外延伸 2 米。
101	里桥	明	澄迈县老城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 东面向外延伸 46 米, 南面向外延伸 32 米, 西面向外延伸 58 米, 北面向外延伸 43 米。
102	谭昌学堂	清	澄迈县老城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 东面向外延伸 0.7 米, 南面向外延伸 1.5 米, 西面向外延伸 1.1 米, 北面向外延伸 0.5 米。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103	冯公祠	明	澄迈县老城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6 米，南面向外延伸 4 米，西面向外延伸 17 米，北面向外延伸 1 米。
104	封平约亭	清	澄迈县大丰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20 米，南面向外延伸 18 米，西面向外延伸 27 米，北面向外延伸 24 米。
105	大丰老街	清	澄迈县大丰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61 米，南面向外延伸 50 米，西面向外延伸 100 米，北面向外延伸 36 米。
106	临高学宫（文庙）	明	临高县临城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至学宫墙体，南面向外延伸 15.66 米，西面至学宫墙体，北面至学宫墙体。
107	礼魁坊及节孝坊	明-清	临高县多文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10 米，南面向外延伸 10 米，西面向外延伸 10 米，北面向外延伸 10 米。
108	武夫节孝坊	清	临高县多文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6 米，南面向外延伸 9.7 米，西面向外延伸 29.5，北面向外延伸 8 米。
109	龙梅太史坊	明	定安县雷鸣镇	以太史坊本体边缘为界，向东北 19.18 米至围墙，向西南 14 米至围墙，向西北 1 米至围墙，向东南 2 米至围墙，面积为 0.57 亩。
110	王氏宗祠	明-清	定安县雷鸣镇	从本体外缘为界，向东北 15 米至围墙，向西南 30 米至围墙，向西北 4 米至围墙，向东南 3 米至围墙，面积为 3.87 亩。
111	胡氏宗祠	清	定安县雷鸣镇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为界，向西北延伸 21 米，向东南延伸 6 米，东北和西南面均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围墙为界，面积为 2.40 亩。
112	张岳崧故居	清	定安县龙湖镇	上衙以张岳崧出生屋西侧张高运家墙体外缘为界，向东至张岳崧出生屋墙体外缘，向西 14.1 米至村巷，向北 28.8 米至村巷，向南 41.3 米至村巷。 下衙以主座墙体外缘为界，向东至村巷，向西 25.3 米至村巷，向北 16.3 米至村巷，向南 27 米至村公路，面积 7.53 亩。
113	见龙塔	清	定安县定城镇	以文物本体为圆心，向四周外延半径 100 米，面积 47.13 亩。
114	亚元坊	明	定安县定城镇	以文物本体外缘为界，向西北 26 米至围墙，向西南 1 米至围墙，向东南 3 米至围墙，向东北 3 米至围墙，面积为 0.54 亩。
115	丹桂坊	清	定安县定城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面积为 0.71 亩。
116	排坡莫氏宗祠	清	定安县定城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向东 5 米，向南 9 米，向北 9 米，向西至围墙，面积为 4.69 亩。
117	潭榄村洗太夫人庙	清	定安县定城镇	以洗太夫人庙墙体外缘为界，向东至后围墙，向西 51 米至莲花池外围墙，向北以现有围墙为界，向南 8 米至路面，面积为 4.28 亩。
118	张鸿猷故居	清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东至道路止，南至民居止，西至民居止，北至民居止，保护面积 3336.2 平方米（合 5.4498 亩）。
119	陈氏老屋	清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东至前庭止，南至民居止，西至村道止，北至民居止；保护面积 114.6 平方米（合 0.1719 亩）。
120	发祥坊	明	洋浦经济开发区 新英湾区	发祥坊东、西两面各至演清堂两侧围墙，南面至风水塘边沿，北面至演清堂后墙，包括演清堂、发祥坊、演清坊、照壁及风水塘，面积 1260 平方米。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四、石窟寺及石刻（10处）					
121	宋徽宗“神霄玉清万寿宫诏”碑		北宋宣和元年（1119年）	海口市琼山区	同五公祠保护范围。
122	丘浚祭抱元境神碑		明	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10米为文物保护单位范围。
123	天涯海角石刻		清-现代	三亚市天涯区	1. 以天涯、海角石刻及礁群为保护中心，东侧向外延伸36米；南侧向外延伸54米；西侧向海延伸62米；北侧向外延伸39米，面积共2.144公顷（合32.16亩）； 2. 以南天一柱、海判南天石刻及礁石群为保护中心，东侧向外延伸10米；南侧向外延伸27米；西侧向海延伸39米；北侧向外延伸20米，面积共计0.861公顷（合12.915亩）。天涯海角石刻总保护范围面积3.005公顷（合45.075亩）。
124	小洞天石刻		宋-现代	三亚市大小洞天景区内	东沿小洞天石级路沿，南以小洞天石刻为准向南延伸60米，西以小洞天石刻为准向西延伸100米，北以小洞天石刻为准向北延伸60米为小洞天石刻保护范围线。面积为1.91公顷（合28.65亩）。
125	东山岭摩崖石刻群		宋	万宁市万城镇	东至海峰亭，西至金府谭西庄（七峡峰巢云景西山脚）南至盘山公路，北至（原小唐姑亭），北分水高山峰线，面积1760亩。
126	虞山石刻		元	东方市天安乡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东至电站河东岸约36米果园处，南至陈龙桥，西至电站河西岸沿海滩涂约33米陈龙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旱田处，北至陈龙桥往北约82米处，面积7693.1平方米，约11.54亩。
127	仙掌云开石刻		清	五指山市水满乡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5米，南面向外延伸5米，西面向外延伸5米，北面向外延伸5米。
128	百仞滩石刻		明-清	临高县临城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136米，南面至岩石边缘为界，西面至滚水坝为界，北面岩石边缘为界。
129	东坡诗石刻		明万历35年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50米至橡胶园，南面向外延伸50米至省文物保护标志牌路边，西面向外延伸50米至油茶园，北面向外延伸50米至槟榔园小石头。
130	五指山摩崖石刻群	一手撑天摩崖石刻(4处)	清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上安乡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50米，东至路边，南至槟榔园，西至第二小桥下，北至上山小路边。
		仕阶冯子材摩崖石刻(2处)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上安乡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50米，东至小山沟过路处，南至亲凿沟，西面向外延伸50米，北至五指山山脚。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7处）					
131	云龙改编旧址		1938年	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	东、南、西、北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20米。
132	冯白驹故居		1951年	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	东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界线8米；南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界线10米；西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界线40米；北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界线9米。
133	镇琼炮台		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	海口市龙华区	东、北面至规划道路，西、南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界线20米。
134	铁桥		1940年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四周分别距离文物保护单位100米。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135	秀英港		1936年	海口市秀英区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15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136	凤栖堂		1934年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各延伸10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137	林鸿高围楼		1922年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延伸15.9米、向南延伸19.9米、向西延伸14.5米、向北延伸9.7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138	海口钟楼		1929年	海口市龙华区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延伸10.4米、向南延伸10.1米、向西延伸10米、向北延伸10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139	海口中山纪念堂		1926年	海口市龙华区	以文物本体四周围墙界线为文物保护单位。
140	福兴楼		1916-1918年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9.3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141	耆年硕德坊		1923年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西延伸10.7米，向南延伸10.5米、向北延伸11.1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142	毋忘“九·一八” 国耻纪念碑		1931年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三角公园外围2米。
143	原琼海关税务司官邸		1898年	海口市龙华区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延伸10.3米、向南延伸10米、向西延伸9.9米、向北延伸15.1米为文物保护单位。
144	日军侵琼田独 死难矿工遗址	纪念碑	民国	三亚市吉阳区	纪念碑以文物保护单位现状保护围墙为界，面积0.102公顷（合1.53亩）；
		采矿坑			采矿坑东以规划5号路西侧边缘线向西平移15.5米；南以规划1号路（现状）北侧边缘线向北平移27米；西以规划6号路（现状）东侧边缘线向东平移21.4米；北以规划3号路（现状）南侧边缘线向南平移8.5米；面积11.027公顷；总保护范围面积11.129公顷（合166.935亩）。
145	三亚民国骑楼建筑群		民国	三亚市崖州区	东至解放路右侧水泥路、西至建设路；南以解放路向南延伸20米；北以解放路北侧边缘向北延伸20米，面积为0.777公顷（合11.655亩）。
146	永兴岛 史迹	日本碉楼	现代	三沙市永兴岛	以文物实体中心点为界，东北面向外延伸3米，东南面向外延伸9米，西南面向外延伸20米，西北面向外延伸50米，总面积约1420平方米。
		中国海军收复西沙群岛纪念碑			以文物实体中心点为界，东北面向外延伸8米，东南面向外延伸43米，西南面向外延伸16米，西北面向外延伸17米，总面积约1420平方米。
		法国碉楼			以本体中心点为界，半径10米的圆圈范围，总面积约314平方米。
		中国南海诸岛主权碑			以本体中心点为界，东北面向外延伸7米，东南面向外延伸9米，西南面向外延伸6米，西北面向外延伸9米，总面积约258平方米。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147	甘泉岛、永兴岛 兄弟庙	永兴岛 兄弟庙	明-至今	三沙市永兴岛	以本体中心点为界，半径为7米圆圈范围，总面积约154平方米。
148	中共琼崖特委琼崖纵队 总部旧址		民国	儋州市南丰镇	东至旧址门前公路，西至围墙，南至陈子堂住宅边墙，北至王之年住宅边墙，面积146平方米。
149	王文明故居		现代	琼海市阳江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西面向外延伸27.59米，总面积2915.25平方米。
150	杨善集故居		现代	琼海市潭门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5.59米，南面向外延伸10.16米，西面向外延伸8.51米，北面向外延伸14.79米，总面积1635.92平方米。
151	何家宅		民国	琼海市博鳌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16.24米，西面向外延伸4.41米，北面向外延伸10.15米，南面向外延伸0.74米，总面积为1550.67平方米。
152	卢家宅		民国	琼海市博鳌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6.67米，南面向外延伸6.98米，西面向外延伸1.8米，北面向外延伸0.8米，总面积2016.87平方米。
153	嘉积教堂		近现代	琼海市嘉积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14.23米，南面向外延伸9.11米，西面向外延伸8.93米，北面向外延伸5.48米，总面积1306.02平方米。
154	燕岭坡殉难民众公墓		现代	琼海市中原镇	文物本体与保护范围两线合一，总面积661.18平方米。
155	红色娘子军成立大会场地遗址		1931年	琼海市阳江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92.49米，南面向外延伸120.00米，西面向外延伸113.72米，北面向外延伸125.26米，总面积为74067.25平方米。
156	程德汉烈士故居		清	琼海市嘉积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北面向外延伸33.87米，南面向外延伸14.27米，西面向外延伸28.93米，东面向外延伸15.30米，总面积为4635.45平方米。
157	黄土食堂		1958年	琼海市龙江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5.41米，南面向外延伸1.69米，西面向外延伸17.98米，北面向外延伸5.89米，总面积1440.18平方米。
158	王家大院		1927年	琼海市中原镇	本体单位和保护范围线重叠，两线合一，总面积1044.96平方米。
159	王氏民居		1915年	琼海市嘉积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8.78米，南面向外延伸34.24米，西面向外延伸3.00米，北面向外延伸13.46米，总面积2325.58平方米。
160	中共琼崖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 遗址		1927年	琼海市阳江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21.80米，南面向外延伸1.89米，西面向外延伸9.42米，北面向外延伸37.77米，总面积2387.7平方米。
161	冯平故居		民国	文昌市东路镇	以故居四周围墙为界，面积2571.27平方米。
162	张云逸故居		清	文昌市文城镇	东、西、南面至水泥路，北面以故居为中心向北延伸31米所形成的范围，面积10601.17平方米。
163	宋氏祖居		清	文昌市昌洒镇	东至长春村田坑，西至加勒比松林，南至宝树山村路，北至昌田村田坑，面积66400.78平方米。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164	郭母亭		民国	文昌市文城镇	以纪念亭为中心向东延伸 23.82 米, 向西延伸 26.21 米, 向南延伸 26.50 米, 向北延伸 27.20 米所形成的范围, 面积 1517.46 平方米。
165	符家宅		1915 年	文昌市文城镇	以符家宅四周围墙为界, 面积 2218.31 平方米。
166	欧村林家宅		民国	文昌市会文镇	以林家宅四周围墙为界, 面积 1220.57 平方米。
167	东路约亭		民国	文昌市东路镇	以亭中心向东延伸 17.33 米, 向西延伸 8.56 米, 向南延伸 14.56 米, 向北延伸 18.90 米所形成的范围。面积 850.13 平方米。
168	侵华日军营房		民国	文昌市会文镇	以营房为中心向东、西两侧各延伸 11 米, 向南、北两侧各延伸 3 米所形成的范围, 面积 1085.73 平方米。
169	林文英墓		1919 年	文昌市文城镇	以墓葬为中心点, 向东延伸 11.36 米, 向西延伸 7.15 米, 向南延伸 4 米, 向北延伸 4.77 米所形成的范围。面积 134.72 平方米。
170	日军侵琼八所死难 劳工遗址		民国	东方市八所镇	以劳工纪念碑为中心向四周延伸, 东南面约 165 米处, 西南面约 123.2 米坑塘处, 西北面约 30.5 米水沟处, 东北面约 61.2 米公路处。四周有围墙为界, 面积 32644.7 平方米, 约 48.97 亩。
171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旧址		1954 年	五指山市奥雅路	以本体边缘为界, 东面向外延伸 2 米, 南面向外延伸 2 米, 西面向外延伸 2 米, 北面向外延伸 2 米。
172	番茅大队队部旧址		1957 年	五指山通什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 东面向外延伸 5 米, 南面向外延伸 5 米, 西面向外延伸 5 米, 北面向外延伸 5 米。
173	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 委员会旧址		1955 年	五指山市国兴路	以本体边缘为界, 东面向外延伸 2 米, 南面向外延伸 2 米, 西面向外延伸 2 米, 北面向外延伸 2 米。
174	深田天主堂		清	定安县定城镇	以教堂墙体外缘为界, 向东至围墙, 向西 10.7 米至墙外公路, 向北 3 米至围墙, 向南 2 米至围墙。教徒活动场所以现有围墙为界, 面积为 2.09 亩。
175	东岭武库		1937 年	屯昌县南吕镇	东、西、南、北距离文物保护单位 200 米, 面积 177661.89 平方米 (合 266.4928 亩)。
176	陵水县苏维埃农民协会旧址		1926 年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 东至中山路围墙止, 南至民居止, 西至文化馆集资楼止, 北至财源路止。保护面积 721.2 平方米 (合 1.0818 亩)。
177	陵水县东区农民协会旧址		1926 年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 四周至中学塑胶跑道, 面积 700 平方米 (合 1.05 亩)。
六、其他 (7 处)					
178	荣堂村		南宋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	自老村外围边界向东、南、西、北方向各延伸 80 米为文物保护范围。
179	峨蔓盐田		宋	儋州市峨蔓镇	沿现小迪、细沙、灵返、盐丁四个自然村的盐田边界向外扩展 10 米为保护范围, 总面积 769282 平方米。
180	西联 胶园	胶园	晚清	儋州市那大镇	东南、西南两面至水沟, 西北面至如来木业场房围墙, 东面临北部湾大道的范围, 面积 6895 平方米。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蔡惠楼、 天任楼			蔡惠楼及天任楼的建筑本体范围，蔡惠楼面积 63 平方米，天任楼面积 78 平方米。
181	白查村船型屋		待定	东方市江边乡	东至教头岭山脚下，西至空列路岭山脚下，南至巡俄路，北至训三伯路，面积 180263.23 平方米，约 270.4 亩。
182	初保村民居		近现代	五指山市毛阳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10 米，南面向外延伸 10 米，西面向外延伸 10 米，北面向外延伸 10 米。
183	福山咖啡园		近现代	澄迈县福山镇	以本体边缘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2 米，南面向外延伸 2 米，西面向外延伸 2 米，北面向外延伸 2 米。
184	澄迈火山岩古村落群	美榔村	明-清	澄迈县	以村中传统火山岩建筑集中区域为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范围：68309.29 平方米。
		大美村			将大部分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群集中连片区划入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的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图》为准，面积约 2.5 公顷。
		扬坤村			扬坤古村落的核心地段，将大部分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群集中连片区划入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的范围主要是古建筑集中的区域，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图》为准，面积约 2.4 公顷。
		龙吉村			东起村庄风水林西侧，南达浣衣池，西至村西风水林东侧，北到村庄北部新建村居南侧。核心保护区总面积约 6.29 公顷。
		罗驿村			东起李氏宗祠东侧外墙，东南至文昌塔、观音庙和古驿站遗址，南达村前日湖、月湖南岸，西至岱之祖祠西侧，西北至用倒塔、侯王庙西北端乡村路、北至星湖北岸、铁棱屋北端传统建筑、东北至忠烈祠北部传统建筑北端。核心保护范围的总面积约为 18.83 公顷。
		石矍村			西起文林冯公祠西侧外墙，西南至饮马湖西南岸，南达村前饮马湖南岸，东南至古村落火山岩传统建筑群南端，东、东北与北侧边界至传统建筑群东、东北、北端。核心保护区的总面积约为 7.37 公顷。
		谭昌村			东起南片曾姓聚居地花梨木林地东侧，南达村庄最南侧主巷，西至谭昌学堂西侧，北至古村落与新村居分界村庄主巷。核心保护区的总面积约为 5.19 公顷。
		道吉村			将大部分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群集中连片区划入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的范围主要是古建筑集中的区域，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图》为准，面积约 1.7 公顷。
		儒音村			儒音古村落的核心地段，将大部分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群集中连片区划入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的范围西至池塘、东部至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具体区划边界以《保护区划图》为准，面积约 0.88 公顷。